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法院”）协助司法冻结通知书[（2019）浙 0109 执保 202 号之二]，关于蔡月庆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萧山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09 民初 8197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萧山法院申请分别轮候冻结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55,402,497 股（占总股本的 51.77%）、21,656,25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1,656,250 股（占总股本的 7.22%），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55,402,497 股（占总股本的 51.77%）、21,656,25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1,656,250 股（占总股本的 7.22%），以上股份合计 198,714,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1%）。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	141,602,497	2019-05-27	三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91.1198%
陈德松	21,650,000	2019-05-27	三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99.9711%
江珍慧	21,610,000	2019-05-27	三年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99.7864%

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综合业务终端获取的“股份冻结查询”数据以及后续收到的其他《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中，获悉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所持公司股份的 13,800,000 股、6,250 股、46,250 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与该次司法冻结相关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等材料，暂未能查明该次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后续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	13,800,000	2019-05-27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8.8802%
陈德松	6,250	2019-05-27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0.0289%
江珍慧	46,250	2019-05-27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0.2136%
中新产业集团	155,402,497	2019-5-31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00.0000%
陈德松	21,656,250	2019-5-31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00.0000%
江珍慧	21,656,250	2019-5-31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00.0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